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8〕1号

★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度工作 要点》和《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度 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度工作要点》和《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8年1月8日

贵州师范大学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实施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内涵发展，全面推动“双一流”建设，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更好地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为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重要的人才智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将持续推进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历史意义、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十四条基本

方略”。

2. 深入抓好贯彻落实。根据《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的通知》要求，深入抓好校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一系列安排部署的落实。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参加教育系统“爱国·奋斗”精神教育、“宣讲对谈”等系列活动。

3. 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力争推出一批有质量、有深度的理论研究成果。

4. 扎实做好干部培训。根据《贵州师范大学科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方案》安排，扎实做好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培训工作。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学校党的建设

5.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6. 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

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校级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7.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工作格局；大力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坚决防止社会面风险向校内传导。切实加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意识形态审核工作，确保主流意识形态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学校专家优势，为全省意识形态工作提供资政咨询服务。

8. 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学校主题教育抓出成效、抓出特色。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建立后备干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探索建立干部培训学时学分制和培训质量全程评估制度，逐步构建完善理论教育、业务知识、管理方法、党性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干部教育培养机制。修订完善干部管理有关制度，构建“选用管带育”为一体的干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干部提醒、函询、诫勉制度，探索建立干部召回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制度。

10.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学校党建质量年系列活动。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开展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工作述职制度。实施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广泛开展党建标杆院（系）、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深化实施基层党建创新活动立项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基层党组织最佳主题党日活动评选，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先进典型和特色项目。加强学生党员精准化管理，制定学生党员发挥作用积分管理办法。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文件汇编》修订工作。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落实预备党员“跟踪培养”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推进学生党员组团式服务。探索构建“主动接纳、主动服务、主动关爱”流动党员工作机制。推动全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互查、互看、互评、互比（“四互”）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狠抓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

12.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通过巡察、实地调研了解、约谈基层党委书记、部门负责人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

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各项工作中毫不动摇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通过对查结的违纪违法案件公开通报曝光，被约谈或受到党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说明和深刻检查，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实现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紧盯“关键少数”，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避免小问题酿成大错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有关规定精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对照中央巡视组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反馈意见和省委巡视组对省市（州）共管高校的巡视反馈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和以往整改基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

13. 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把提升质量作为根本，精选宣传主题，拓展宣传途径，锤炼学校精品，提升学校形象。加强同媒体沟通的主动性，力争外宣新闻信息数量达到400条以上，扩大学校在社会的影响力。

14. 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思想引领、团结联合、凝心聚力的光荣传统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优势作用，开展以“不忘初心、维护核心、固守圆心、凝聚人心、服务中心”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统战工作。

15. 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竭诚服务教职工发展需求，丰富充实教职工文化生活，进一步营造凝心聚力的工作氛围。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建设，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实共青团思想引领和教育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团学组织特色优势和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打造最优育人环境。

16. 认真做好离退休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的要求，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好离退休老同志在教学科研中的促进作用、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7.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贯彻落实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政课建设。将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教师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强化课外锻炼，不断提升学生体质。继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内涵，继续开展“四进四

信”“‘四心’教育”“信仰的力量”等活动。不断提升“时光印记”“五之大讲堂”“黔中师大赋”等学校品牌活动的内涵和质量。

1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暂行）》，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强化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三者”好老师，真正把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

19.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充实稳定辅导员队伍，不断优化“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队伍结构。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科学规划辅导员队伍的职责定位、培训培养、管理考核、理论提升和发展方向，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深入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调研，为辅导员工作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20. 多维度加强学风建设。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成才观，养成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对学风方面存在问题的调研，有针对性地制定学风建设措施。加强对遵守学习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考勤和考试制度。加强诚信教育，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21.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学生资助从“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开展发展型资助平台和项目研究，努力做到“六个规范”。继续把抓好“一个核心”“两项能力”“三项教育”作为基本任务，进行“三全”资助育人，切实关注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不断改进资助工作宣传方式，突出资助宣传工作重点，加强资助中心工作队伍建设，确保资助工作有效开展。

四、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2. 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完善《贵州师范大学综合改革方案（2018—2020）》，围绕学科管理机制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5项重点任务，实施创新“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机制、学科交叉合作发展机制、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校内绩效分配制度等13项重点项目改革；与厦门大学合作成立“贵州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研究基地”，对我校改革发展中的问题进行梳理把脉，着力破解影响我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23. 深化本科教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稳步实施大类招生，开展基础阶段大类教学，尊重学生专业选择意愿，稳妥实施专业分流培养。进一步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系列配套制度。强化通识教育，改进通识课程教学。充分发挥移动学习平台优势，推动以师生深度交流为特征的课堂教学改革。深化大学英语改革，推进公共课程题库建设，扩大无纸化考试覆盖面。完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规则的落实。切实提高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英语四六级考试过级率、教师资格证获证率及各类从业资格证通过率。

24. 强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职能，完成好我校作为国家级示范高校、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的年度任务。落实 2017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大类招生、分类培养的全过程。积极鼓励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制定出台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量化标准，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绩作为高教系列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发挥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职能，培育重点项目，发挥其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推进教育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25. 继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开展校内精品课程建设，积极申报我省高校 10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政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组建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26. 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实施“122+”质量监测计划，即开展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常态评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与本科专业质量状态常态监测、试卷与毕业论

文（设计）常态专项检查以及开展学风监测，多维度监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实施“质量监控闭环计划”，强化质量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和联动约束机制，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为学校申报专业认证奠定良好的基础。运用好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逐步实现教学质量监测从本科生向研究生层次拓展。

27. 启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启动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强化师范专业建设，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28. 扎实做好招生与就业工作。继续深入实施“阳光工程”，构建和谐的考生考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吸引优质生源。进一步完善“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转变学生就业观念、拓宽就业渠道，力争2018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有所提升，争取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就业服务等工作取得新突破。

29. 抓好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理顺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加强成人学历教育管理，扩大非学历教育，办好继续教育，兼顾规模与质量，策划启动在线课程建设工作。继续做好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基地效益的发挥。

五、加强学科建设，彰显特色优势

30. 大力推动“双一流”建设。完善顶层设计，通过系列研讨，将“双一流”建设的理念、思路、定位和具体措施紧密结合起来。规范“双一流”建设过程管理，强化监督、管理、考核与评估等工作。与厦门大学合作成立我校“双一流”建设联合攻关组，努力构建适合我校“双一流”建设的体制机制（管理模式、人事评价、绩效评估、跟踪考核等）。完善一流学科建设制度体系，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

31. 推进学位点建设、评估与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相关要求，结合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分析我校学科存在的问题，找出差距、剖析原因、认真整改。继续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对于已开展校内自评的政治学等8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点，按照国家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材料上报；对于尚未开展校内自评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统筹16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校内自评。做好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迎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开展的专项评估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等文件精神，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32. 积极做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结果，制定政治学和心理学2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等10个新增硕士学位

位授权点的建设方案并尽快启动建设工作。继续做好教育学、生态学博士点申报工作。做好遴选下一批博士、硕士点的相关工作。

33.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高学科的核心竞争力。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抓手，探索“学部制”运行机制，逐步打破学院、学科之间的界限和壁垒，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有利于特色优势学科发展的学科集群效应，催生学科增长点，形成一批面向国家及地方重大需求的高水平科研项目与成果、高端的科研平台、高水平的创新团队，提高学科的核心竞争力。

六、加强学术研究，提升科研工作水平

34. 加强选拔培育，做好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继续做好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工程。按时间节点部署各类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动员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积极申报，同时组织、聘请相关专家对重点项目进行论证和指导。着力提高科研项目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提升项目获批立项率，力争国家级重大项目实现突破、项目总经费和总立项数有新的增长。

35.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科研质量。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针对纵向课题，完善过程管理。做好各级各类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结题等工作。重点开展超期、到期项目的清查，督促和协助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结项手续。完善和落实科研管理人员的定期交流、学习培训制度，提升科研管理人员科研管理与服务能力。力争各级各类项目按时结题率、各类项目结题优秀等次率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完善《贵州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形成更加有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

36. 做好人才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努力培育和造就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注重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力争建成几个有影响力的科研创新团队。努力增加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数量，不断提升科研平台的科研实力和竞争力。确保“国家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力争将“喀斯特生态文明研究中心”“贵州阳明文化研究院”等科研基地建设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加大对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人才基地等科研平台以及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和考核，制定科研平台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大学科技园花溪校区新园区（1号公租房裙楼）的后续建设工程，进一步把我校国家大学科技园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双创”基地，为2018年科技部、教育部的国家级验收做好准备。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贵州师范大学生态文明学院（研究院）的筹备建设工作。

37. 不断扩大学术影响力。积极做好各类优秀成果奖的申报以及各类专家遴选推荐等工作，做好年度科研项目与成果汇编及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成果统计的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贵州师范

大学社会科学文库》遴选出版工作。加大学术交流力度，按要求承办全国性、国际性的学术会议。提升学报的他刊引用率，切实提高学报的影响因子，加速学报提质升级。

七、不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38. 聚集学校优势，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充分发挥贵州师范大学脱贫攻坚综合协调办公室的作用，利用学校教育、科技、人才、智力、后勤等优势，融入全省脱贫攻坚大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脱贫攻坚着力点和主攻方向，继续做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人才扶贫、生态扶贫，助力全省“脱贫攻坚”。

39. 进一步增强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的联系沟通，做好《贵州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智力服务社会项目指南》和《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智力服务社会项目指南》的宣传推广，促进产学研进一步结合。推进与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合作，进一步开展前瞻性、政策性研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充分发挥贵州阳明文化研究院在贵州文化建设、瑞士研究中心在“黔瑞合作”交流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贵州省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的平台优势，聚焦我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需求，盘活学校科研存量，在促进贵州产业发展、大数据研究与应用、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等社会服务方面有新作为。

40. 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扩大服务辐射面。继续开展好国培计

划、省培计划等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以及暑期“三下乡”、义务支教送教、电商培训、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学前教育指导培训、法律宣讲培训、青年志愿者活动等。

八、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41. 大力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积极转变引才观念，实现从“看数量”到“重质量”的实质性转变，严把引才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核，重点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学科领军人才。扎实推进“中国南方喀斯特生态环境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建设，加大国（境）外优质智力资源引进力度。

42. 扎实做好拔尖型人才培养和服务工作。大力实施教学名师培育工程，对近三年有望冲刺省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积极做好各类型高层次人才的培育和推荐评审等工作。做好高层次人才的考核及津贴、住房补贴的申报发放等服务工作。

4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为指导，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坚持举办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班、教师英语专题强化班，选拔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研修、访问等。继续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教师深入基层、生产一线，开拓教

学科研视野，积累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对现有教学团队的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平台的作用。建立教学团队选拔、培养、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出台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加快建设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教学团队。

九、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44.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推进和深化与国（境）外友好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类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学生交换学习、实习，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艺术活动、文化体验或实习实践等合作项目。以“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为平台，以加入“一带一路”大学联盟为契机，积极推动学院、学科和科研平台与国（境）外高校、学术组织、科研机构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继续做好“俄罗斯楚瓦什国立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汉语中心”建设工作，推进“印度阿查里雅龙树大学·贵州师范大学汉语学习中心”的早日建成。承办好2018年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和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的相关论坛。

45.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完善留学生培养方案，提升留学生招生和培养质量。在现有留学生招生规模的基础上，加强留学生招生宣传，拓宽留学生来源国别，扩大招生规模。加快建设留学生活动中心，提高留学生服务水平。尽快启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筹备申报工作，力争与美国西肯塔基大学等高校实现合作办学。加大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贵州师范大学共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力度。

十、进一步争取支持、强化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46. 进一步争取上级支持。深入落实省部共建协议的相关内容，加强与教育部相关部门、省政府、省教育厅的沟通联系，争取生均拨款标准或经费安排上有新的进展。继续争取省相关部门对新校区建设债务化解的后续支持。推进省委宣传部与学校共建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的落实。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充分发挥学校作为“贵州教师教育联盟”依托单位在全省师范教育行业的引领作用。

47. 强化编制管理与岗位聘用制度。坚持总量控制、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合理配置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学校人员编制，有效配置人力资源，做到科学设岗、按需聘岗、竞聘上岗。开展第二轮全员聘用考核及第三轮聘用工作，严格考核标准、严把聘用关口，确保优胜劣汰。

48.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贵州师范大学章程》。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的沟通与联系，筹建成立贵州师范大学理事会，制定《贵州师范大学理事会章程》。认真组织现行制度文件的修订工作，编印学校现行规章制度文件汇编。进一步完善人事考核评价制度、绩效工资制度、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制度、科研管理制度、人事奖惩制度等重点工作制度。

49. 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及时排查化解各类因体制机制不畅而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加强《贵州师范大学重大决策

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确保决策科学、落实有效。大兴真抓实干之风，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学校每一项安排部署都能够最大限度地达到预期目标。继续推动国有资产历史问题清理整改工作。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抓好学校内部审计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以收定支”，强化预算管理，防控财务风险。

50. 推进依法治校相关工作。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的普法及法律知识培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根据《贵州师范大学2016—2020年普法和依法治校工作规划》，开展中期检查。继续做好保密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51.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改造宝山校区公共教学用多媒体室、语音教室和微格教室，维修第九教学楼。继续加大违规转租转借公租房的治理力度。加强对花溪校区教学片区及公租房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宝山校区（含家属区及教学区）物业管理改革工作。积极推进花溪校区三组团建设。科学论证、强化落实，做好2018年度三校区维修改扩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和师生员工安全意识的培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继续完善花溪校区公共区域Wifi覆盖面，推进宝山、白云两校区实名认证，继续规范校园网络及信息化、非涉密计算机网络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网络信息

安全防护设施，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继续加强纸质、数字文献资源建设和软、硬件建设，不断提升图书馆服务教学科研的能力。继续深化校办企业改革，提高企业和资产的收益。加强档案基础业务数字化建设，完成档案馆整体搬迁；全面推进博物馆、校史馆新馆的建设工作。

十一、切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

52. 全力推进 2017 年度尚未办结的民生实事的落实。对于已经着手实施的民生实事，要兼顾工作质量和进度，尽快完成。对于因条件不成熟而尚未实施的民生实事，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启动。

53. 做好 2018 年民生实事的落实。（1）进一步加强对宝山校区车辆乱停乱放的治理，适当规划停车位，减少乱停乱放对道路造成的拥堵。（2）在花溪校区规划设置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区域，减少乱停乱放和私拉乱接现象。（3）尽快完成花溪校区校园监控建设，提高技防水平。（4）及时修缮路灯、消防等公共设施，确保师生出行方便和校园安全。（5）完成宝山校区危房拆除工作。（6）认真调研，优化公租房租赁管理方案。（7）完成宝山校区非产权公有住房清理分配，建立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机制。（8）加速推进吟峰苑、3 号楼、4 号楼、11 栋、博士楼 A 栋、博士楼 B 栋、照壁楼房屋产权证办理和吟峰苑地下停车场使用协调工作。（9）全力推进大板房等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10）更换、修缮宝山校区图书馆陈旧设施，

完善花溪校区图书馆供暖制冷系统,进一步改善图书馆学习环境。

(11) 启动宝山校区学生宿舍楼一楼修建浴室和开水房的规划建设
工作,不断改善学生居住条件。(12) 继续加强与贵安新区的沟通
协调,统筹推进贵安附属初中、高中建设,超前谋划投入使用的相关
准备工作,确保初、高中按期开学。继续争取贵安新区支持,努力解
决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在办学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2017 年是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实施、“双一流”建设全面启动的重要一年。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全校上下紧紧围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中心工作,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务实创新,各项工作取得良好开局,为奋力谱写学校发展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1. “双一流”建设扎实有序推进。经过积极组织、准确定位和严格申报,地理学获批立项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数学获批立项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获中央专项资助经费 1650 万元。完成四个一流建设学科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以地理学为依托的“中国南方喀斯特

生态环境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获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2017年全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成为贵州率先进入“111”计划的高校。结合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的发展定位，制定了《贵州师范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召开一流大学建设指标审定会，充分论证，找准参照标杆，重新研讨和审定项目建设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指标，缩小差距，明确绝对建设目标和相对建设指标。制定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建设月报制度，加强项目常态化管理。

2. 省部共建工作有序推进。完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明确一名副处级干部负责对外联络工作，增设对外联络科，切实保障省部共建及其他对外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与教育部的联系和沟通，促进省部共建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3. 学位点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开展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心理学、政治学2个学科新增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化学、世界史、环境科学与工程、物理学、体育学、机械工程6个学科新增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中体育学、世界史、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四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物理学、机械工程2个学科新增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应用心理、社会工作、法律、风景园林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上述新增学位点均已公示结束并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批。地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数学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

位授权点接受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开展的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均为“合格”。积极参与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马克思主义理论、地理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心理学、教育学、生态学、政治学等8个学科进入了全国前70%（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前20%—30%；地理学进入前30%—40%）。

4. 花溪校区后期建设及学校债务化解相关工作稳步推进。花溪校区累计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建筑规模约114万m²，累计完成建设投资约39亿元。圆满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学校债务化解工作，贵民公司已承接学校债务29亿元。新校区概算调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学校力争将新校区超概算部分纳入贵民公司承贷承还范围。

5. 求是学院规范办学持续进行。根据教育部规范独立学院办学的政策要求和学校发展实际，学校积极寻求规范举办求是学院的方式方法，开展了合作对象的比选等一系列工作。按照贵安新区要求，双方就举办求是学院事宜正在磋商对接中。求是学院办学质量保持稳定，2017年重回全国独立学院百强之列。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

6. 全面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自主宣传贯彻活动。为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学校梳理出了十一个大类、共计75个方面的具体工作，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作了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创造性地开展了“永远跟党走 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教职工艺术展演和“拥抱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人诵读活动，在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反响。

7. 积极宣讲宣传。除认真收听收看中央宣讲团、省委宣讲团的宣讲外，周密安排部署学校各层面的宣讲工作，校院领导分头开展宣讲，共计宣讲了 50 余场，做到了校内宣讲全覆盖。加大宣传贯彻情况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学校在校外媒体累计刊发十九大相关报道 30 余条。

8. 启动对全校科级以上干部的轮训工作。轮训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启动，制定了周密的培训方案，按照个人自学、专题辅导、集中研讨、分组交流等方式进行，将于 2018 年 5 月培训完毕。

三、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9. 积极开展本科教育综合教学改革，保障本科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本科教学管理制度，修订了《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出台了《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知识产权资助申请及奖励办法（试行）》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了制度保障。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综合

改革方案（试行）》，大学外语教学综合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无纸化考试已经实施。

10. 加大建设校外、课外实践基地力度，与兴义市、贵阳市、及部分企业建立了校一政一企合作关系，共建了“贵州师范大学兴义市第八中学基础教育协同创新基地”“贵州师范大学佛顶山科研教学实习基地”“贵州师范大学中国水环境集团”校外实践基地，强化了校一政一企的合作与互动。

11. 制定《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开展质量监测标准优化计划等系列计划，形成较为完善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工作体系；建立了“问题反馈、整改完善、结果反馈”的教学质量双向反馈机制和质量监测部门联动约束机制；质量监测结果直接纳入学校教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强化了质量监测的刚性约束力；建设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形成《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报告》，实现本科教学的常态监测；发布《贵州师范大学2016—2017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以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突破口，逐步形成了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课程、实验（实训）、竞赛、培育、研究”五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2017年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荣誉称号，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全省唯一）、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理事单

位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分会会员单位。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在全国及全省各类竞赛中屡获佳绩，获得全国特等奖 1 项，全国一、二、三等奖 34 项，省级一、二、三等奖 203 项；在全国、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获批国家级项目 59 项、省级项目 107 项，居全省高校首位；在全国和全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近 20 项。

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深入

13. 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把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统筹推进，开展 2017 级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共完成 14 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110 个学科专业（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 13 个专业（领域）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并汇编成册。与贵州师范学院、安顺学院签订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并进入了实质性的招生环节。

14. 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制定《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学位论文涉密管理，修订《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强化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盲检和抽检，全年外送学位论文 346 篇进行盲评。继续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我校 2013 级本科毕业生论文进行检测，所抽查的论文文字复制比例明显低于上年，论文总体无抄袭情况。

15. 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申报 2017 年度贵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第二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等项目，获批“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立项15项，获“第二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3项（一、二、三等奖各1项），共获经费50.5万元。在全国教学技能大赛中学科教学（生物）学科荣获全国教学设计奖、小学教育学科荣获全国三等奖。

五、招生与就业工作保持稳定

16. 深入实施“科学招生、阳光招生、公平招生、廉洁招生、满意招生、平安招生”，2017年共有75个本科专业（专业方向）面向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共录取本科新生5641人。按照“安全第一、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严肃纪律”的原则，加强招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先后赴四川、重庆、广西、云南等省份的高校开展招生宣传，共招收研究生1118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078人、博士研究生40人。坚持以服务学生为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开拓创新，完成了2017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2017年本科毕业生5910人，初次就业率90.09%。继续教育规模保持稳定。附属中学办学质量保持稳定。

六、科研成果和平台建设取得新成绩

17. 各类科研项目获批数显著提升。2017年，获批各类科研项目293项，其中国家级68项，省部级84项，获批经费8700余万元（其中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再创历史新高，达1532万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作为参与单位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首次获科学技术合作奖

1 人。根据《贵州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文库遴选与管理办法》，受理“社会科学文库”3 项，现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编辑出版；资助境外翻译出版成果《自杀研究》1 部，资助出版已入选“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重点图书出版计划”的《黔疆华彩——贵州山地民俗绘本图卷》1 部共 10 种。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18. 平台建设取得新成绩。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3 个、工程实验室 1 个、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补助项目 1 个。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贵州省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和“贵州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成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新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 个，总数达到 6 个。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校级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对校内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撤销 20 个、整改 2 个、新成立 5 个；2 个研究团队分别入选 2017 年度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大创新团队和 2018 年度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大创新团队。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首次荣获省新闻出版局授予的“贵州省一级期刊”荣誉称号。

19.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断完善。成立了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制定了《贵州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不断完善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平台的学校科研成果市场转化的运营机制，全年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5 项，较 2016 年翻了一番，项目经费达 1065.06 万元。

通过草海云大数据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切实推动威宁地方经济发展。

七、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

20. 学校围绕喀斯特山区易地扶贫、主体功能区战略、地方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山地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等开展服务，完善《贵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战略和多规合一研究，完成了《贵州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贵州省县域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21. 整合校内外资源，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筹备成立贵州师范大学生态文明学院（研究院），力争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人才和技术支撑。与石阡县建立了贵州师范大学石阡博士工作站、贵州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石阡基地，签署了《贵州师范大学—石阡县人民政府产业科技发展联合基金》。顺利承办“网安中国行(2017)”贵州站启动大会和“数安贵州”主题高端论坛。

22. 继续开展了国培计划、硕师计划、特岗计划、顶岗实习计划等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以及暑期“三下乡”、义务支教送教活动。承办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培训 100 余人。开展从江县旅游人才万人培训、石阡县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余庆县酒店管理人才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受训 1700 余人次。积极承担全省音体美术科考试和高考阅卷工作。

八、强化精准扶贫，凝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23. 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成立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设脱贫攻坚综合协调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全校脱贫攻坚日常工作。成立了校农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专班做好产业扶贫工作，先后与石阡、从江、天柱、西秀、关岭等县（区）签订校农合作协议，采购各类农产品价值 300 余万元，惠及 6000 余贫困户。我校校农结合、菜园直通校园的事迹在《贵州新闻联播》栏目播出，推送稿件被《人民日报》以《贵州校农联动购菜扶贫》为题刊发。

24. 切实做好石阡扶贫点的帮扶工作。学校与石阡县委县政府签订《帮扶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帮扶机制。选派 7 名干部教师担任石阡县村“第一书记”，5 人次获得省、市荣誉称号，1 名驻村干部事迹在贵州电视台《贵州故事》栏目播出。

25. 发挥统战作用聚力精准扶贫工作。整合自身资源，与中华儿慈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举办了“小爱也温暖四周年·微笑之行·贵州师范大学统一战线聚力扶贫攻坚公益活动”，募集了 60 余万元善款为贫困地区 6000 名孩子送去爱心书包；选派 6 名优秀党外干部赴贫困地区挂职。教育部官网以《贵州师范大学发挥统战作用助力精准扶贫》为题对我校统一战线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进行报道。

九、人才队伍建设成效进一步彰显

26. 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今年全职引进博士 50 人，采取柔性引进方式特聘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专家学者 8 人，全职引进在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985”

高校二级教授 1 人，全年共引进“双师型”人才 14 人。共有 28 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毕业取得学位回校报到履职。截止 2017 年底，我校师资总人数为 1803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541 人，占总师资的 30.01%；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师资的 83.53%；教授 310 人，副教授 647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总师资的 54.46%。教师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更趋合理，师资队伍进一步优化。

27. 努力打造优秀拔尖人才。全年入选第 3 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贵州省第二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 3 人；获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1 个；获贵州省第十四届青年科技奖 1 人、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 3 人。创新高层次拔尖人才选拔方式，在校内遴选拔尖人才培养对象，2017 年共 2 名高层次人才被列为学校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1 名专家申报评审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已进入公示阶段。

28. 多举措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全年共 29 名教师考取国内外博士。对 2016 年以来到校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共 206 人进行全面的岗前培训。2017 年获批省级创新团队 1 个，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 3 人，教育厅创新群体项目 4 项，拔尖人才项目 2 项，推荐 2017 年“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对象 71 人，推荐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百”层次 8 人。

29. 建立和培育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推荐 6 名校内外专家入选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105 名校内外导师荣获贵

州省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54名校内外导师入选贵安新区创新创业导师；遴选8名创新创业骨干教师分两批赴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开展为期2个月的研修。成立“贵州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

十、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推进

30. 国际交流不断拓展。学校积极参与第十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系列活动，自主承办“‘一带一路’下面向东盟 ICT 产教融合发展”活动并获得成功。主动开展工作，加入“一带一路”大学联盟并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成功承办“第十二届新儒学国际学术会议”等高水平研讨会。学校秉承开放办学的理念，进一步拓展国际化办学空间，与印度国家信息学院（NIIT）合作举办的本科专业已经开始招生。与印尼玛拉拿达基督教大学、印度安得拉邦大学、日本广岛大学等50余所院校签署、续签了合作意向书或协议。派出37名师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接收来自韩国、俄罗斯等国的8名学生来校交流学习。积极落实贵州省“千人海外留学计划”，共有19名优秀学生获得资助。积极完成省教育厅下达对外汉语志愿者教师选拔工作，全年共选拔普通志愿者、孔子学院志愿者、外派教师等共计百余名。

31. 留学生工作稳定发展。现有各类在校留学生116人，全年招收留学生（包括短期生）47人，留学生规模进一步扩大。制定《贵州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接收培养管理办法（暂行）》《贵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日常生活及涉外管理工作办法》《贵州师范大

学国际学生本科教学管理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健全留学生管理制度和理顺留学生的培养体制。完成花溪留学生公寓装修及搬迁工作。丰富留学生的课外实践生活、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中外友好交流，全年开展留学生文化活动 10 余项。通过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学校的综合影响力。

32. 对口支援工作扎实推进。全年选派 6 名教师、4 名干部赴厦门大学学习进修和挂职锻炼，厦门大学定向招收我校 14 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两校联合培养本科生 18 名，选派 20 名研究生到厦门大学交流学习。

十一、内部管理持续优化

33.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校工作。积极落实《贵州师范大学章程》《贵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不断健全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变动，及时编制《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大学章程修订的报告(草案)》和《贵州师范大学章程(修订稿)》。制定了《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12·4”全国宪法日等各类活动，树立宪法权威，提高全体师生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下发《关于做好学校现行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学校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健全学校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研究制定《贵州师范大学“七五”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 年)》，使我校干部保密法治观念、保密责任意识、保密技能得到切实提高。

34. 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决策部署的落实。成立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聘请四位退休老同志作为督查督办员，在大事、作风、民生等方面对责任单位加强过程监督。先后督查督办一批涉及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的实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5. 组织专项审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对分析测试中心、后勤服务集团及饮食中心收费收入和财务收支开展了专项审计，金额 41561 万元；组织完成科研经费结题专项审计 21 项，金额 758.58 万元，退回资金 13.86 万元；审计合同 497 份，金额 5450.09 万元；组织完成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 88 项，送审金额 1776.6 万元，审减 226.8 万元，审减率 12.76%。组织制订贵州师范大学与贵州师大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方案。通过专项审计和相关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维护学校利益。

36. 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 2017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顺利达标；完成 2017 年国有资产清查复核工作；完成荞麦中心柏杨基地的拆迁及赔偿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序推进师大附中（龙洞堡校区）拆迁工作。

十二、办学条件持续完善

37.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勤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后勤 APP 系统），进一步完善花溪校区校园网三期工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扩充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工程，建设完成数字校园“三统一”平台。图书馆服务师生能力不断提高，全年采

购纸质图书 2.6 万余种、8.1 万余册；订购中文期刊 2218 种、中文报纸 105 种、外文期刊 37 种，纸质文献购置经费近 330 万元；购置数据库 17 个，经费 200 余万元；进一步完善新馆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档案基础业务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博物馆筹建工作有序开展。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开展经开公司资产剥离改制工作。

38.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认真履行维稳工作主体责任，盘查可疑人员 300 余人次，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人员 10 余人，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90 余次，处理盗窃、诈骗案件等 10 余起，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扎实推进。抓紧抓实宝山、白云两校区危旧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及时启动危旧建筑物的修复、加固等项目，落实两校区防雷检测工作，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护防线。

十三、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39. 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队伍和阵地建设，夯实抵御和防范渗透的坚强防线，保持师生思想统一、人心稳定，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完善相关制度、与各基层单位签订工作责任书，促进了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40.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进一步增强。学校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关经验材料在《贵州日报》头版刊发，并作为全省高校唯一代表，在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部署会上作交流发言。有关学习教育情况还被省委教育工委“两学一做”领导小组主编的简报刊发7期。

41. 激发基层党建创新活力。以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为重点，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新增全省高校“五好”基层党组织4个，全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在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层面的覆盖率达96.2%，获2017年全省高校基层党建主题实践活动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划拨党费和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28万余元，为基层党建活动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修订完善学校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切实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落实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分层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启航计划”，在新生中开展“五个一”入党启蒙教育活动，抓好《党的基本知识》公选课、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强化入党前的教育培养。全年发展党员1263名。突出发展党员重点，建立完善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联系“双高”人员、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制度，加大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双高”人员的培养力度。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党员”评选表彰活动，共计表彰50人；募集党员爱心助学基金16.1万余元，资助贫困大学生126名，资助资金16.5万元；积极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困难党员活动，党组织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42. 坚持事业为上，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2017年，共计提拔中层干部35名（中层正职9名，中层副职26名）。出台《贵州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采取组织选拔方式提拔任用科级干部29名（正科17名、副科12名）。坚持“凡提四必”制度，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积极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全年平级交流干部45名（中层干部10名、科级干部35名）。积极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坚持试用期满干部考核。根据省委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了“工作目标管理、岗位责任落实、正向激励保障、负向惩戒约束”的“四位一体”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建立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构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体系，坚持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科级以上干部请假备案等制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统一集中保管制度，从严抓好干部日常行为管理。

十四、统战、群团和离退休等工作有序开展

43. 统战工作扎实推进，全年选派6名党外知识分子赴基层挂职，各民主党派新发展成员16名。在各民主党派省委换届中，我校当选民主党派省委副主委、省委常委、省委委员5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海外联谊会、留学归国人员联谊会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工会工作立足围绕学校中心，服务工作大局，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共青团工作改革进一步深化，荣获贵州省高校唯一“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

号、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在全省校园文化活动月活动中，我校获得全省集体一等奖。高度重视离退休工作，积极回应老同志诉求，解决老同志困难，为老同志开展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定期召开学校工作通报会，向老同志通报学校工作情况；聘请退休干部担任督查督办员，为学校改革发展发挥余热。

十五、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

44.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9月7日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查摆问题、理清思路的目的。3月9日、9月14日接受省教育厅专项检查；10月19日接受了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家组检查，对近五年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了系统总结和全面检验。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吸引力不断提升，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其他课程、其他活动的协同，不断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合力；积极拓展春风化雨的实践育人平台，强化实践育人工作；建强以文化人的文化熏陶平台，抓实抓好素质教育；完善以人为本的立体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育人效果。

45. 抓好校园文化工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动文化育人工程。2017年，在全省校园文化活动月活动中，获一等奖12项，二等奖14项，三等奖23项，优秀奖11项，最佳网红5人，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1个，优秀创编奖1个，十佳社团1个，获贵州省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3人。我校获得全省集体一等奖。在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一等奖5项。完成贵州师

范大学首台大型历史文化主题演出《黔中师大赋》迎新剧目排演，以舞台呈现的方式，为全校师生呈现学校七十余载历史发展成就，广受好评。

46. 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有力。2017 年共评选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1131 人，共计金额 579.3 万元，发放 2016—2017 学年国家助学金 2634.75 万元，资助学生 10509 人。全面开通“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绿色通道”，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无障碍入学，坚决杜绝“先交后返补”现象发生。共计发放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3 次，资助学生 15303 人次，合计金额 7367.12 万元。认真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本年度共为 3191 名新生办理“绿色通道”，占新生人数的 35.81%。

十六、党风廉政工作不断深化

47.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党委高度重视，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中心工作总体布局。组织召开了 29 次党委会议、3 次党委扩大会议、15 次党委专题会议、1 次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带头抓，带好班子，管好队伍，集体约谈校党委委员 8 人、中层主要负责人 88 人，对因工作监管不到位的 2 名校党委委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48. 注重教育引导，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道德防线。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通过校院两级中心组学

习、干部职工政治学习、党员干部个人自学，提高党员干部、教职员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教意识。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收集2016年教育系统相关违纪违法案例47例制作成《典型案例选编》，通过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提高廉政教育的针对性。组织全校中层正职及近两年新提拔的中层副职干部100余人到王武监狱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参观服刑人员监舍、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观看警示教育片，从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49. 抓早抓小，强化干部约谈。根据《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干部约谈常态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坚持抓“关键少数”，常拉袖子、常提醒，做到警钟长鸣。对有苗头问题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对存在轻微违纪违规行为的干部，向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严肃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每次约谈之前，深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拟定约谈提纲，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确保约谈取得实效。一年来，开展预防提醒谈话151人次，询问示警谈话28人次，纠错诫勉谈话9人次，问责处分约谈3人次。严把干部廉政意见回复关，针对任前公示开展廉洁要求谈话，重点强调任职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注意事项，打好新官上任的“预防针”，防止“带病提拔”。一年来，44次对289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复函，对新提拔的35名中层干部、29名科级

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50. 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对每一件信访举报，都组成核查小组，逐一进行核实，做到件件有处置结果。经核实确有违纪行为的，对相关人员坚决严肃处理，严格责任追究。今年以来，受理各类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40 件，全部安排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其中 2 件进行了立案审查。经调查核实，对 26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对 7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对 3 名干部进行了党政纪处分。全年共开展 6 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四风”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及时整改；开展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自查自纠；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对库存酒集中清理封存；开展公车私用自查自纠，开展贯彻落实《贵州省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情况专项检查；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及检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定了《贵州师范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干部职工廉洁教育，加大“四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实行一票否决制，在教师考核评价中加大师德考核权重，将师德考核与教师职称、职务晋级以及博导、硕导遴选挂钩，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惩，树立风清气正的大环境。被反映有“四风”问题的党员干部，学校及时约谈函询、核查了解，对 1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反“四风”问题，严肃问责，对 14 名领导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切实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

思想、管作风，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

十七、民生实事基本完成

51. 有始有终，继续落实 2016 年遗留民生实事。宝山校区附属小学及洼地周边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洲鹏炒虾”已于 2017 年 11 月底搬离；“于先生食园”也就撤违补偿已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拆除完毕。相关单位正与“春花公司”保持沟通和谈判，争取早日与该公司达成一致。花溪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工程基础装修已完成，软装设备等正在进行采购。花溪校区校医院扩建目前基建正在进行中，设计院和施工方消防设施正在进行整改。

52. 2017 年民生实事推动落实扎实有效。截止目前已完成交通车增设停车点、维护工作；建成花溪校区幼儿园、小学并已于 2017 年 9 月招生；完成及时维修、补充花溪校区学生宿舍公共热水房设备，满足学生饮用水需求；完成学生宿舍设备维修维护以及花溪校区学生宿舍一楼安装安全防护、室外内庭安装晾衣架等；完成宝山校区学生宿舍升级改造，改善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居住条件。进一步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多方筹措资金，大力开展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建成花溪校区天文观测科普公园并投入使用；完成整治花溪校区楼宇架空层及地下停车场环境卫生；完成花溪校区学院楼空调的调试工作；已完成花溪校区校园景观品位提升；宝山校区平安路、花溪校区思贤路已安装交通格栅，完成严管治理；完成宝山校区家属区主干道道路升级改造、绿化

景观养护修复；花溪公租房已推行物业管理。宝山校区二食堂、四食堂改造进入立项施工环节；花溪校区“主题餐厅”、“明厨亮灶”进入最后施工环节；修饰美化花溪校区返碱建筑物墙面已完成部分；正在积极探索宝山校区停车场投资管理模式，进一步解决教职工停车难问题。龙文山山体公园建设顺利，已完成工程进度70%；花溪校区启动建设水电能耗监控平台，开展各二级单位用水用电单体计量建设正在进行，已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花溪教职工团购房一期1、2、7、8、9、10#楼水电安装及公共部分装修已基本完成，具备交房条件，二期主体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宝山校区二手房（含产权房、租住房、临时过渡房）分配方案已在全校广泛征求意见，计划2018年上半年完成；宝山校区其他高层教师宿舍物业管理方案正在制定和完善中，计划2018年上半年完成；宝山校区幼儿园升级改造正在进行中。